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報名繳費及積分審查	110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2	積分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3	積分審查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
4	積分審查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5	筆試考場分配公告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6	初試(筆試)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7	筆試成績查詢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	
8	筆試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至 7 時止	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複查。
9	公告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過初試人員名單及口試試場及時程表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晚上 9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10	複試(口試)報到及繳費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	複試(口試)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2	口試成績查詢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	

		晚上 9 時起	
13	口試成績複查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 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 出複查。
14	口試成績複查 結果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15	公告榜單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109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70064 號函頒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擔任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申請候用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現任本縣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具有合格主任資格。
- 四、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 五、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事項。
- 六、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事項。

肆、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一級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以上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結訓日次日起，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者。(不含代理主任)

第一項(三)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伍、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中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以上所稱一級單位主管，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結訓日次日起，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者。（不含代理主任）

第一項(三)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之(三)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陸、錄取名額：國小校長錄取 3 名、國中校長錄取 1 名。

柒、甄選方式：

一、分為初試(積分審查、筆試)及複試(口試)。

二、通過初試人員採計積分審查總分乘以 30%及筆試總分乘以 35%之總和，依成績高低以錄取名額 3 倍進入複試。（錄取進入複試最低分數有數人時，一併錄取進入複試）。

三、複試(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四、甄選總成績=初試（積分）成績×30%+初試（筆試）成績×35%+複試(口試)成績×35%。

五、報考人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亦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口試成績亦相同時，以積分成績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得經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決議增額錄取。

六、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訂之，經甄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報名及積分審查：

一、簡章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方式：請報考人親自參加報名資格審查及積分審查(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報名前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一)。參加甄選者於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妥資績積分標準表並檢具學經歷證件等正本，由學校人事及校長辦理初核。

三、報名及積分審查時間：110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四、報名及積分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五、繳交費用：

(一)請報考人於報名時現場繳交現金，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六、繳驗證件：

(一)資績積分標準表 1 份(如附件二)：請以 A3 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校長、人事人員之職名章。

(二)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及學歷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考試、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四)人事簡歷表(如附件三)一式 4 份，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人事簡歷表須經學校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應詳實填寫。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報名及積分審查當日貼於准考證用，請於照片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

(六)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如附件四)。

(七)報名時應另附以上證件影本 1 份(以 A4 影印)，依資績積分標準表項目順序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整齊，並由學校人事人員核章，於影本上每頁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八)自備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只，並貼足 35 元郵票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以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七、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審查如需補件者，亦須於積分審查時間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八、積分審查結果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報考人如對公告之積分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

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逾時概不受理，且不得事後提出異議。複查僅接受積分是否誤植，不受理補件加分。複查結果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柒、初試-筆試流程：

- 一、筆試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進入試場。
- 二、筆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 三、筆試考場分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筆試題型：採申論題方式進行，總分 100 分，請用黑或藍色原子筆應答。
- 五、筆試成績查詢：請應考人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成績查詢系統，應考人得以報名時發給之帳號、密碼於該網站上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 六、筆試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 7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觀看影印試卷。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七、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捌、複試-口試流程：

- 一、複試報到時間及繳費：參加複試(口試)之人員，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服務台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准考證、複試費用新臺幣 1,800 元，以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口試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

或護照正本)進入試場。

三、口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四、口試試場及時程表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六、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七、口試成績查詢：請應考人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成績查詢系統，應考人得以報名時發給之帳號、密碼於該網站上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八、口試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口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口試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手稿原始分數及電腦登錄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九、公告錄取名單：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玖、儲訓：

一、甄選錄取人員之儲訓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0 年度國中小校長儲訓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3 日止。

二、錄取人員一律參加當期儲訓，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以書面方式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延後至次學年度參加儲訓，次學年度仍無法參加者，取消參加儲訓資格。

三、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以公假登記為之。

四、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一日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二年，特殊情形除外。

五、儲訓經費及往返差旅費：儲訓經費由政府負擔，往返差旅費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拾、附則：

一、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

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不得功過相抵）屬實，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二、本簡章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以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認定為據。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壹、送件須知：

- 一、繳驗之證件應為正本，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驗後退還。
- 二、另備影本資料 1 份（以 A4 影印），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主任或兼任人事職名章。
- 三、凡經積分審查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四、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審查如需補件者，亦須於積分審查時間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五、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積分審查小組共同決定一致性之審查標準。
- 六、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貳、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繳驗文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僅教育行政人員)、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派令或聘書、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之切結書。
- (二)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核對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
- (四)核對主任儲訓日期及證書字號／核對薦任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字號及銓敘日期。
- (五)經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範，尚未實際至偏遠地區擔任主任前，受聘兼代主任之年資不得併入正式主任之年資。
- (六)教育行政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 (七)最近 3 年內(107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所稱「受刑事處分」係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或法院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但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包括之。
- (八)服務成績優良定義：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3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含)以下」。但最近 3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學歷：

- (一)繳驗文件：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 (二)學歷部分限採最高學歷計分，並不得與「研習進修」欄之學分重複採計。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若為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三、服務成績：積分計算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後為限。

(一)考核：

- 1、採計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 2、最近已核定之三學年度考核資料必須是 4 條 1 款或 4 條 2 款，另予成績考核不予計分。

(二)獎懲：

- 1、繳驗文件：獎懲令、獎狀。
- 2、最近 5 年係為：105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 3、不得與「專業表現」及「特殊事蹟」評分項目重複採計。

(三)特殊事蹟：

- 1、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擇一採計；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教學卓越獎者擇一採計。
- 2、不同年度可累計。

(四)專業表現：

- 1、最近 5 年係為：105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 2、不得與「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四、服務年資：

- (一)繳驗文件：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應有兼任職務、留職停薪等之註記)或兼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二)年資採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教師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教師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為教師服務年資。實習教師年資、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皆不得採計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 94.4.1 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曾任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列入國小階段之行政、導師或服務年資【教育部 94.2.17 台國(四)字第 0940012576 號函】。
- (三)年資積分計算以該學年度為主，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四)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均依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或兼職證明書之記載為準。
- (五)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 (六)主任年資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期間為限；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擔任輔導員及文光國際英語村主任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正式主任資格後為限。
- (七)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組長、幹事、專任輔導員、主任輔導員、輔導員者，需由本縣輔導團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

五、經歷：

- (一)學校教師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期間為限，採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服務(在職)證明需註明各項兼職職務之起迄日期。
- (三)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組長、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組長、主任輔導員者，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

六、研習進修：

- (一)著作：
 - 1、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後為限。
 - 2、刊物影本(該文章頁面)及獲刊相關證明文件。

3、符合科技部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請逕至下列網站查閱：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67>。

4、最近 5 年指自 105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

(二)研習進修：

1、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擔任正式主任後始採計。

2、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3、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4、為取得教師資格、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需待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畢（結）業後，始得於「學歷」欄採計學歷之積分。

5、進修學分之認定，均以進修機構出具之學分證明為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6、最近 5 年指自 105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三)語言能力：

1、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中高級（CEF 架構對照表之 B2 級）以上：參照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檢附證書。

2、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檢附證書。

3、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檢附證書。

4、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檢附證書。

(四)採購證照：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證書或基礎訓練證書，擇一採計。

(五)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檢附證書。

(六)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檢附證書。

七、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驗畢發還)。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人事簡歷表

姓名		服務機關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住址				
初任教職日期				
學歷 考試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服務經歷情形				
職稱	服務起訖期間		服務機關	年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現仍在職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自傳				

--	--

備註：

1. 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導師。
2. 服務起訖期間自初任教師時起算，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簡歷以 4 頁為限，直式橫書繕打 14 號字標楷體字。

應考人簽名：

人事主任：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服務學校_____最近3年內(民國107年1月9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未受刑事、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若經甄選錄取，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屬實，由嘉義縣政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此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 (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 (複查單位填寫)	
☐ 初試(積分)			
☐ 初試(筆試)			
☐ 複試(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初試(積分)，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初試(筆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複試(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注意事項】 1. 初試(積分審查)複查：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逾時概不受理，且不得事後提出異議。複查僅接受積分是否誤植，不受理補件加分。 2.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限於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至7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觀看影印試卷。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3. 複試(口試)成績複查：限於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口試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手稿原始分數及電腦登錄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附錄一】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卷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三、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 八、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十、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校長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二】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全民網路英 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 文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全球 英檢 GET **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 (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